



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 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系統說明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日期：111年10月
版權所有©2022教育部

簡報大綱

- 壹 作業流程
- 貳 112年度要點草案修正重點
- 參 量化資料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
- 肆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 伍 聯絡資訊



壹、作業流程

壹、作業流程【1/5】

第一階段

- ◆ 本部第一次書審(已完成)
- ◆ 學校第一次檢視(已完成)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壹、作業流程【2/5】

第一階段

- ◆ 本部第二次書審

第二階段

- ◆ 本部寄送異動教師名單

第三階段

- ◆ 本部通知書審及實地訪視學校

第四階段

-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

- ◆ 學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

- ◆ 學校回覆書面審查說明

壹、作業流程【3/5】

第一階段

- ◆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與薪資帳冊

第二階段

- ◆ 實地訪視
- ◆ 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壹、作業流程【4/5】

第一階段

- ◆ 本部寄送「新聘45歲以下專任教師調查表」

第二階段

- ◆ 學校第三次檢視與填報
- ◆ 本部檢視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 ◆ 本部第三次書審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壹、作業流程【5/5】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 ◆ 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經費執行績效表函送報部
- ◆ 學校申請第一期款

一、第一階段

- ◆ 本部第一次書審與學校第一次檢視(已完成)
 - 本部第一次書面審查量化基本資料表4張表冊。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學校檢視4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研究1.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2	國際4.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3	產學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4	產學2.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二、第二階段【1/10】

◆ 本部第二次書審

- 日期：111年11月02日至04日
- 本部第二次書面審查各校填報之量化基本資料。

◆ 本部寄送異動教師名單

- 日期：111年11月07日至08日
- 教師名單以110年10月15日為比較基準，請於名單內填妥異動教師薪資帳冊頁碼。

二、第二階段【2/10】

◆ 本部通知書審及實地訪視學校

- 日期：111年11月09日至10日
- 經審查後，本部將通知資料有疑慮之學校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

二、第二階段【3/10】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

- 日期：111年11月09日至14日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與填報量化基本資料表。
 - 學校檢視17張表冊。
 - 學校填報1張表冊。
- 本階段學校若需修正，請於111年11月03日至18日下午5時前向「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申請。

二、第二階段【4/10】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續）

➤ 檢視17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學生1. 學生人數明細表
2	教師1. 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3	教師2.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4	教師3. 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5	職員1. 職員人數統計表
6	政策1.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統計表

二、第二階段【5/10】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續）

➤ 檢視17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7	經費1. 助學措施統計表
8	教學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9	研究1. 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10	研究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11	國際1. 境外生人數明細表
12	國際2. 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二、第二階段【6/10】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續）

➤ 檢視17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3	國際3. 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
14	國際4. 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15	產學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16	產學2. 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17	就業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二、第二階段【7/10】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續）

➤ 填報1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就業2.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二、第二階段【8/10】

◆ 學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

➤ 日期：111年11月09日至14日

➤ 請各校至獎補助系統上傳相關佐證文件如下：

項目	相關佐證
1	異動教師名單與10月份薪資帳冊
2	全校職員10月份薪資帳冊
3	「組織規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相關規定

二、第二階段-書審學校【9/10】

◆ 學校回覆書面審查說明

- 日期：111年11月11日至15日
- 書審學校針對書審結果回覆說明，並於時限內提供佐證資料。

◆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與薪資帳冊

- 日期：111年11月15日至21日
-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及佐證資料、薪資帳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二、第二階段-訪視學校【10/10】

◆ 實地訪視

- 日期：111年11月17日至25日
- 查核委員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後本部將通知查核結果，請學校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 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 日期：111年11月28日至30日
- 公文一式二份，公文正本及審查表一份予教育部、公文副本及審查表一份予獎補助作業小組。

三、第三階段【1/5】

- ◆ 本部寄送新聘45歲以下專任教師調查表
 - 日期：111年12月06日至12日
 - 請學校勾選名單中新聘教師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三、第三階段【2/5】

◆ 學校第三次檢視與填報

- 日期：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01月06日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三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學校可檢視全部表冊。
- 系統新匯入1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教學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三、第三階段【3/5】

◆ 學校第三次檢視與填報（續）

➤ 學校填報7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學生2. 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2	政策2. 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3	增加獎勵1. 聘任停辦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明細表
4	增加獎勵2. 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統計表
5	增加獎勵3.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統計表
6	增加獎勵4.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7	增加獎勵5.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統計表

三、第三階段【4/5】

- ◆ 本部檢視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 日期：112年01月03日至06日
 - 請學校參閱「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更新公開化資訊至110學年度，並於111年12月30日前完成網頁更新。

三、第三階段【5/5】

◆ 本部第三次書審

- 日期：112年01月09日至13日
- 本部審查政策2.表冊，經審查後將通知資料有疑慮之學校，並請學校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四、第四階段【1/3】

- ◆ 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經費執行績效表函送報部
 - 獎補助系統開放量化基本資料表下載日期：
112年01月16日至18日
 - 報部日期：112年01月30日至02月03日
 - 請學校於函送公文中敘明欲申請增加獎勵項目。

四、第四階段【2/3】

◆ 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經費執行績效表函送報部（續）

- 公文一式兩份，電子公文正本予教育部，紙本公文副本及以下資料予獎補助小組(以郵戳為憑)：

項目	文件	份數
1	量化基本資料表(封面加蓋關防)	2份
2	111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含111年7月報部之修正計畫書)(封面加蓋關防)	9份
3	110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報告正本(電子檔)	1份
4	資料電子檔光碟(內容包含第2項至第3項)	1份

四、第四階段【3/3】

◆ 學校申請第一期款

- 日期：112年01月
- 獎補助資訊網公布112年度第一期款金額，請學校寄送公文與領據予教育部。



貳、112年度要點草案

修正重點

貳、112年度要點草案修正重點

◆ 注意事項

- 要點內容紅字為修正項目、藍字為新增項目。
- 下表為要點文字對應之日期，請學校參照。

要點文字	日期
當年度	111年度 (111/1/1~111/12/31)
當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1/8/1~112/7/31)
前一年度	110年度 (110/1/1~110/12/31)
前一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0/8/1~111/7/31)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1/2】

112年度修正規定

(六)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u>採購金額</u>	<u>獎勵經費</u>
<u>100萬元以上</u>	<u>20萬元</u>
<u>8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u>	<u>10萬元</u>
<u>60萬元以上未滿80萬元</u>	<u>5萬元</u>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2/2】

112年度修正規定

刪除要點第四點第七款增加獎勵

~~(七)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補助指標修正

112年度修正規定

2. 專任教師數：

(6) 專案教學人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所聘任之教學人員

。

111年度現行規定

2. 專任教師數：

(6) 專案教學人員：

~~①符合校內聘任規定，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②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

三、獎勵指標修正【1/4】

112年度修正規定

(二)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二學年度日間學制

111年度現行規定

(二)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依~~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其基準如下：

三、獎勵指標修正【2/4】

112年度修正規定

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其基準如下：

- 1.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五百萬元。

111年度現行規定

- ~~1.最近一學年度...~~
- ~~2.最近一學年度...~~
- ~~3.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二十五~~獎勵經費。

三、獎勵指標修正【3/4】

112年度修正規定

- 2.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六百萬元。
- 3.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七百萬元。

111年度現行規定

- ~~4.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減計其~~百分之四十~~獎勵經費。
- ~~5.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四十五~~獎勵經費。

三、獎勵指標修正【4/4】

112年度修正規定

4.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八百萬元。

111年度現行規定

~~6.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者，減計其~~百分之五十~~獎勵經費。

四、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112年度修正規定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5.軟硬體設備經費：

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

111年度現行規定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5.軟硬體設備經費：

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及~~節能工作之推動...



參、量化資料填表說明

與注意事項

請參考手冊第65-93頁

教師3. 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 填表說明

3.專案教學人員：

- (1)符合本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國際1. 境外生人數明細表

◆ 填表說明

5.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但不包括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非日間學制；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6.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但不包括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非日間學制；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學生2. 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 填表說明

2. 請學校依據「學生1. 學生人數明細表」之表冊名單填報外縣市與同縣市之日間學制學生人數，縣市之認定請依照學校所在地及學校系統所登錄之學生戶籍地為基準（例如：學校所在地及學生戶籍地相同者，填報於同縣市之欄位；若相異，則填報於外縣市之欄位）。若學校設有跨縣市教學場地或跨縣市之分校、分部者，則依學生就讀所在地之縣市為基準。

增加獎勵1. 聘任停辦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明細表【1/2】

◆ 請學校填報以下資料

◎是否申請聘任停辦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增加獎勵

是 否

序號	姓名	單位系所	職級	到校任職日	原任職學校	是否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
1	王明 (範例)	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111/8/1	OO 大學	是

◆ 填表說明

- 1.依111年度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為計算基準。
- 2.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聘任停辦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增加獎勵。

增加獎勵1. 聘任停辦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明細表 【2/2】

◆ 填表說明

3.學校聘任停辦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係指學校於當年度透過「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刊登職缺，並透過網站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4.各職級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每增聘一名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35萬元。

(2)每增聘一名副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30萬元。

(3)每增聘一名助理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25萬元。

(4)每增聘一名講師，獎勵經費新臺幣20萬元。

5.申請學校須上傳佐證資料，如：聘書、停辦學校聘任期間等相關證明文件。

增加獎勵2. 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統計表 【1/2】

◆ 請學校填報以下資料

◎是否申請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增加獎勵

是，申請提高具本職與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

是，僅申請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

否

項目		兼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公立學校規定之 兼任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95	855	795	725
	夜間授課	1,035	885	835	770
112年1月1日 起適用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僅調整未 具本職	日間授課	系統自動帶入		
	夜間授課				
兼任教師每周 授課時數	具本職				
	未具本職				

註：詳見作業手冊第90頁

增加獎勵2. 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統計表 【2/2】

◆ 填表說明

- 1.依112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為計算基準。
- 2.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增加獎勵。
- 3.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須依本部111年4月14日臺教人 (一) 字第 1110037303號函辦理。
- 4.申請學校請確認112年1月1日起之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與薪資支給規定、薪資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
- 5.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增加獎勵3.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統計表【1/2】

◆ 請學校填報以下資料

◎是否申請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增加獎勵

是 否

項目	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公立學校規定之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基準	62,300	48,080	42,080	33,210	24,090
112年1月1日起適用基準	系統自動帶入				
專任教師人數					

增加獎勵3.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統計表【2/2】

◆ 填表說明

- 1.依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
- 2.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增加獎勵。
- 3.學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須依本部111年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12826B號函辦理。
- 4.申請學校請確認112年1月1日起之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專任教師人數與薪資支給規定、薪資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
- 5.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增加獎勵4.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 請學校填報以下資料

◎是否申請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增加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號	姓名	單位系所	類別	最早到校任職日	資遣生效日	可計算年資(年)	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月)	核撥基數(月)	每月薪資	加發資遣慰助金
1	王明 (範例)	企業管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職員	107/8/1	111/7/31	4	3	5	70,000	350,000

◆ 填表說明

- 1.依教職員工資遣生效日為111年度為計算基準。
- 2.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增加獎勵。

增加獎勵5.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統計表【1/2】

◆ 請學校填報以下資料

◎是否申請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增加獎勵
是 否

項目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
金額	系統自動帶入

增加獎勵5.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統計表【2/2】

◆ 填表說明

1. 依110學年度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為計算基準。
2.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增加獎勵。
3.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 (1) 採購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20萬元。
 - (2) 採購金額達8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10萬元。
 - (3) 採購金額達60萬元以上未滿80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5萬元。
4. 請各校自行留存採購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

執行績效表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1/3】

第一部分

◆ 111年度經費辦理成效

- 壹、111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 貳、111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之辦理成效

第二部分

◆ 111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附件

◆ 111、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2/3】

◆ 經費執行績效表內容注意事項：

- 第一部分頁數以25頁為限。
- 文件格式：
 - 內文字體至少為12號字體、單行間距。
 - A4格式 (請勿以A3摺頁呈現)、雙面印刷、膠裝
 - 製書背：
OO大學111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 裝訂時，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附件裝訂為同一本。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3/3】

- ◆ 經費執行績效表內容注意事項：
 - 原第三部分「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表」內容改於量化基本資料表中呈現，故無須於計畫書中撰寫。另請學校於函送公文中敘明欲申請增加獎勵項目。



伍、聯絡資訊

伍、聯絡資訊【1/3】

- ◆ 各校填報若有疑問時，請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 電話：05-5342601轉分機5354-5356

✉ E-MAIL：dhe-fund@yuntech.edu.tw

伍、聯絡資訊【2/3】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陳小姐 分機： 5354	綜一	輔仁、淡江、文化、逢甲、銘傳、 中原、東海、東吳、義守、實踐、 靜宜、亞洲、世新、長榮、元智
戴小姐 分機： 5355	綜二	大葉、開南、南華、真理、中華、 大同、康寧、佛光、明道、玄奘、 台灣首府、華梵、中信金融、 法鼓文理

伍、聯絡資訊【3/3】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白先生 分機： 5356	醫學	高雄醫學、中國醫藥、臺北醫學、 中山醫學、長庚、慈濟、馬偕
	宗教 研修 學院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 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 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 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 學院、唯心聖教學院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提醒：

請各校將系統意見回饋表E-MAIL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獎補助作業小組。